**四川天王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各养殖基地动保类（兽药.疫苗）**

招

标

说

明

文件编号：20201118

2020年11月18日

**涉及公司内部信息，请注意保密**

**一、投标邀请函**

**关于四川天王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各养殖基地动保（兽药 .疫苗）投标邀请函**

**致 公司：**

[我公司现需进行各养殖基地动保类合作招标，现把投标邀请函发给贵司，请贵司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商务报价，并按要求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17:00点前将纸质盖章投标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或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报价清单发至邮箱743114655@qq.com](mailto:我公司现需进行蓝润集团•大农业板块地勘测绘年度合作招标，现把投标邀请函发给贵司，请贵司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商务报价，并按要求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12点前将电子盖章版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8880999338@126.com。)

附件1：四川天王集团投标报价单；

**备注：**

联系人：叶淑敏

联系电话：13183519888；

电子邮件: 743114655@qq.com。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盛达路88号6楼四川天王集团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

2020年 11月18日

**二、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项目** | **内 容** |
| 1 | 投标须知 | 招标范围 | 各养殖基地兽药，疫苗，供货期限一年（按自然年计，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 |
| 交 期 | 以各基地采购计划单为准，（兽药）收到计划5天内到货。（疫苗，及生物制品）收到计划48小时内到货。 |
| 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包干。 |
| 技术要求 | ◆符合国标。  ◆满足我司技术要求。 |
| 招议标方式 | ◆邀请招标。  ◆采用邀请人统一格式的合同文本。若不认同，建议不参加此次投标。 |
| 付款方式 | 各项目单独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货到养殖场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资料后每月10号前结算上月整月的100%货款，须开具有效合规发票。 |
| 中标原则 |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占60%+商务标占40%；在投标报价以总价最低者为满分，与最低总价相比较，每上浮5%，经济标分值扣除1分，不足1%按四舍五入计算。 |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 | 投标准备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资质要求 | 无 |
| 技术咨询 | 13079009336熊仕忠； 18228627658周明海 |
| 3 | 投标文件 | 技术标 | 技术标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面标明技术标资料。 |
| 商务标 | 报价单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面标明为商务标资料，和技术标包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加盖公章。邮件快递至：达州市达川区盛达路88号6楼四川天王集团采购中心； |
| 4 | 其他 | 开标时间 | 2020年11月25日，投标人参与现场开标； |
| 招标联系人 | 联系人：叶淑敏 联系方式：13183519888 |

1. **标书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一** | **技术标文件** | | **单独装订密封，一正一副本。** |
| 1.1 | **技术资料** | 技术参数 | 请投标人结合自身产品编制。 |
| 相关批号证书或备案表 |
| 检测证书或质检报告 |
| 售后服务方案 |
| **二** | **商标标文件** | | **单独装订密封，一正一副本。** |
| 2.1 | **法人代表授权文件** | | 格式文件一，加盖公司公章 |
| 2.2 | **投标承诺书** | | 格式文件二，加盖公司公章 |
| 2.3 | **投标函** | | 格式文件三，加盖公司公章 |
| 2.4 | **投标报价单（加盖公司公章）** | | **附件一**，全部价格文件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不允许有任何改动，如有漏填，则视为其已经包含在其他价格报价中。 |
| **三** | **合同范文** | |  |
| **3.1** | **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 |  |
| **3.2** | **四川天王集团投标报价单** | | **附件1** |

**【格式文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二】**

**投标承诺书**

**致： 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方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满足贵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7、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

9、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三】**

**投标函**

**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报价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报价单。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投标单位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日至合同终止日。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附件二： 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以下简称供方）**

为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方进行战略合作，就畜禽养殖附属物资动保类的战略采购，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战略采购

1.1 需方向供方采购动保类详见《各养殖基地动保类报价单》，与供方进行战略采购合作。

1.2 供方以其现有的技术、设备和产能，优先满足需方的订货，优先备货生产，并向需方提供最优惠的供货价格、最先进的技术、最好的材料、最优质的产品制作以及最快速和优秀的售后服务。

1.3 供方承诺：

1.3.1供方承诺，同意执行需方制定的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此反商业贿赂条款作为供需双方合作的前提条件。

1.4 需方战略采购包括为其关联公司向供方进行的采购，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旗下的分公司、控股/参股的子公司、租赁/承包/托管经营公司等。

第二条购销物资

2.1 供方向需方供应、需方向供方采购动保类物资，包括: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2.2 动保类的具体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等，以战略采购期内需方向供方下达的《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为准。

第三条价格条款

3.1 价格：战略采购期内供方以产品出厂协议价向需方供货，具体价格详见《各养殖基地动保类价表》，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物资的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现场内外运输、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卸车费、安装费、检测费、赶工措施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2战略协议履约中价格及取费均为战略采购期内供需双方分批签订《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时的最高价格；供方承诺：上述各价格低于供方向其他客户提供的价格，否则，供方按照此价格与全国最低价价差的三倍赔偿需方。

3.3 本合同约定外的供方产品，需方拟采购的，按照上述定价机制确定价格。

3.4 需方承诺：对双方商定的产品价格保密。

第四条包装条款

4.1 包装方式（含包装的外观标识、包装的分类）：供方自定，因包装不当导致产品受到损害的，责任由供方承担。

4.2 供方未书面向需方要求回收的空包装物或包装箱，需方可选择自行处理或要求供方处理。

4.3 包装费用：已包含在物资价款之中，供方不再向需方另外收取。

4.4 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适于正常状态下的保存需要。每件包装表面标明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所需要的警示图案或文字说明以便运输和装卸。

4.5 包装箱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的货物，供方产品包装应严格做到使购销物资能安全运抵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保证货物无磕碰、无破损等质量及其他瑕疵。因包装不当致使购销物资损坏的或需方拒收的，供方应负责更换，由此造成未按《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交货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运输条款

5.1 运输方式：供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负责自运或者委托承运人将购销物资安全送达需方每批次《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供方负责购销物资的装卸。

5.2 运输费用：运输运距由需方在每批次的《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中确定，供方与承运人约定的运费或实际支付的运费超过前述运费金额的，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

5.3 供方与承运方之间的一切纠纷与需方无关，供方与承运方的运输协议里应明确约定：承运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对购销物资行使留置权。承运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购销物资毁损灭失的，损失与责任由供方与承运方协商处理，如影响对需方交货的，损失和责任由供方先行向需方承担，然后由其向承运人追偿。

5.4 供方未能达到合同中的装运要求，如延迟、错发货、错发送地点，未按时履约需方有权要求供方以更快捷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因前述情形，供方未按《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交货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交货条款

6.1 每批次的供货数量、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交付需方日期等以每批次《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6.2 如果预期可能会发生供货延迟，供方应主动通知需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对因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延迟，供方应根据情况及时调整供货计划。

6.3 供方应将购销物资保质、保量、按期交到指定地点。交货日期以需方验收合格签署日期为准。

6.4 需方有权将《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货物退回给供方，由此产生的包装、装卸、仓储保管、运输费用及风险等由供方自行承担。

6.5 交货附件：供方按《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向需方交付时，应同时提供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检验单、易损件说明以及产品技术标准（随机装箱）。

6.6 供方应承担购销设备交付给需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

第八条质量及验收标准

8.1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购销设备物资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供方的企业标准，并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及需方在本合同、各批次《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中的质量和技术要求，购销设备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严于前述标准和要求的，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验收条款

9.1 数量及外观验收。供方交货时，货到需方指定地点，需方进行购销物资的外观及件数验收。对于多交、错交的货物需方有权拒收；对于件数短少、包装损坏并可能导致设备受损的，需方应在验收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但安装时才开箱的设备，其件数、外观在安装时方进行件数和外观的点验。对于件数短少、错发的货物供方应予补足和更换，由此造成未按《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9.2 需方物资应先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验收标准先行自查自验，再向需方出具《验收申请报告》交需方项目负责人组织现场验收。需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验收标准验收，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30天内（含30天）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若30天内（含30天）需方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9.3在购销物资验收中，发现购销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能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指标，供方应按需方规定的期限采取措施消除购销物资的工艺及质量存在的缺陷，包括更换设备、技术改造、维修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重新报请需方验收，直至需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供方承担；超过需方规定期限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供方超过一周不整改或四周内不能完成整改的，需方有权选择退货，单方面解除合同，或选择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供方承担。

9.4 购销物资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供方对购销物资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不得以产品试验并已验收合格而推卸责任。

9.5 供方产品的结算数量，以经需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第十条质保条款

10.1 购销物资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需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10.2 质保期内，对于购销物资的任何质量问题供方免费包退、包换、包修。供方应免费提供人员技术服务，并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服务，对不合格品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承担包括到安装现场运输费在内的修复费用。

10.3 质保期内，供方拒绝、或疏于实施、需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10.4 在质保期内，购销物资出现质量问题不能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需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质保金。

第十一条结算条款

11.1 自战略协议签订后，按需方下达的《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付款条款执行：

11.1.1：各项目单独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货到养殖场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资料后每月25号前结算上月整月的100%货款，须开具有效合规发票。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12.1 供方就其为满足购销动保类试用和维护所需的供货和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保证需方长期的、合法的但非独家拥有的使用权。

12.2 供方向需方保证，其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和文件资料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第三者其他权利。

12.3 如第三方就有关侵权进行诉讼，需方应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应保证提供类似等同的新物资，或对物资进行改造以避免侵权，或者保证需方免费得到产权所有者的使用授权。供方应赔偿需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供方逾期交付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按各批次《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动保类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每逾期1天，应支付的违约金为该协议总金额的0.3 %。前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供方的交货义务，亦不免除供方由于交货延误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如果供方供货延误时间超过15天，并在需方书面通知并延长的至少15天的合理宽限期内仍未按时交货，或者累计2个批次协议未能按时交货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 供方的售后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期限的，均比照上述逾期交付的规则处理。

13.3 需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需方已付的战略采购预付款的余额供方立即全额返还，供方按需方已付款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13.4需方逾期付款的，每迟延一天，应向供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13.5如因需方土建或其他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工地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供、需双方协商合理的安装时间，但安装时间推后原则上不超过30天。

13.6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支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4.1 所有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不成的，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效力与文本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俩份。

15.2 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5.3 本合同变更须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四川天王集团投标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